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5-170-B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济源市文昌中路 661 号

乙方（中标人）：济源市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

地址：济源市五龙口镇西逯寨村南

乙方于2025年9月18日参加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JGZJ-采购-2025216”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包二）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示范区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三新”技术模式示范

服务内容：机械深施（含深耕、深松）作业

技术标准：深施深度 ≥ 30 厘米，面积为1万亩。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 298900.00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除此之

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60日历天

2. 服务地点：五龙口镇留村、休昌、北官庄、东逯寨、西正、马村、化村、尚庄。以上区域如有不足部分或变更，由所在镇提供变更说明。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对采购项目作业深度及面积进行实时验收。

2. 乙方在指定地点完成项目任务后，提交《“三新”机械深施作业面积确认表》、作业轨迹图、作业照片等相关资料。

第五条 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要求完成作业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出具正规发票等手续，由项目主管单位提供报账资料，审核无误，且达到支付条件后，支付款项（无息）。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乙方责任

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进行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

任。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 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乙方：济源市民富农机专
业合作社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391-6633078

电 话：15839196228

签订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8 日